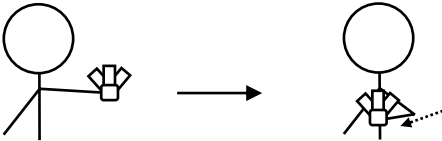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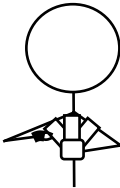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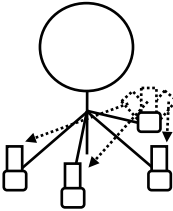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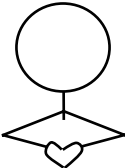


第十课：教会的财务管理



棒

边说	边做
财物来源要清楚	 左手向左边伸出，手里拿着三张壹圆纸币或壹圆纸币般大小的纸张（代表教会的奉献收入；请教师预先预备纸币或纸张）。 然后，把左手收回至胸前（代表清楚奉献收入的来源）。
管理财物定制度	 用右手逐一点算左手上的纸币或纸张（代表制定清楚明确的管理财物制度）。
达到合理的用途	 用右手把左手上的纸币或纸张逐一分给三位学员（教师可随意选择三位学员） （代表合理地分配和善用教会的财物）。
正确心态要记住	 以双手的拇指和食指，形成心形图案，置于胸前。

引言

读经：彼前 4:10~11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¹¹ 若有讲道的，要按着神的圣言讲；若有服事人的，要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原来荣耀、权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读经：提前 5:17 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

彼得前书的经文告诉我们神把百般的恩赐赐给教会；提摩太前书的经文提到“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这两段经文指出，身为教会的领袖、神恩赐的好管家，我们要好好管理教会。在这一课我们会集中讨论教会的财物管理。我们会从四方面来探讨这个问题；（1）财物的来源；（2）财物的管理；（3）财物的用途；（4）对财物的态度。

反思·讨论·应用

你的教会的财物管理是怎么样？你教会的弟兄姊妹有奉献吗？你们把奉献的钱用在什么地方？奉献的钱由谁管理？



财物来源要清楚

我们要清楚教会财物的来源。来源正确的钱，我们可以收；来源不正确的，我们不能收。

一、来源正确的钱

（一） 十分之一奉献

教会收入的第一个来源是弟兄姊妹的十分之一奉献（或超过十分之一的奉献）。当一个教会建立起来后，就会有各样的事工，例如：敬拜、祷告、探访等，也就会有一些正常的开支，例如：讲员的路费、团契生活的开支等。支付这些开支的钱主要是来自弟兄姊妹的十分之一（或超过十分之一）奉献。

教会除了需要安排各样事工，还要教导圣经真理，从而把异象传递给弟兄姊妹，让他们明白神今天要教会做什么。其中一个异象是，教会的弟兄姊妹要对神有信心。十分之一奉献可以帮助我们操练和表明我们对神的信心。所以，教会的领袖要教导弟兄姊妹奉献的真理，鼓励他们奉献。英国循道会的创办人约翰卫斯理的理财智慧是：尽力赚，尽力省（节俭，不奢华宴乐）和尽力给。当他说要尽力赚的时候，会众的精神都为之一振；当他说尽力省的时候，会众都觉得他讲得很好。可是，当他说要尽力给的时候，会众的反应就不一样了。由此可见，鼓励弟兄姊妹奉献并不容易。

我们不要因为担心弟兄姊妹会误会我们向他们拿钱，而不敢教导他们十分之一奉献的真理；相反，我们要推动弟兄姊妹奉献。因为这不单是圣经的真理，也是一条蒙



福的路。我们教导这真理不是要拿他们的钱，而是要让他们得到从神而来的福分。（关于十分之一奉献的圣经根据和例子、它的重要性，以及奉献的意义，大家可以参考附录十五。）

反思·讨论·应用

1. 对于教导弟兄姊妹作十分之一奉献，你会感到犹豫吗？你有什么顾虑？
2. 你有否教导弟兄姊妹：要做主的门徒，就要学习作十分之一奉献？

（二） 其他教会的支持

教会的第二个收入来源是其他教会的支持，例如：富裕的教会以金钱帮助贫穷（或在经济上有需要）的教会。圣经有好些这方面的例子。哥林多前书 16 章 1 节、哥林多后书 8 章 1 至 5 节和哥林多后书 9 章 1 至 5 节，分别告诉我们加拉太的教会、马其顿的教会和哥林多的教会都捐款帮助耶路撒冷的教会，因为早前已有先知预言耶路撒冷的圣徒会遭遇大饥荒（参徒 11:28）。

（三） 个别人士的奉献

有些弟兄姊妹，或许是做生意的，或许有特别的感动，会在十分之一奉献之外，以个人名义再奉献金钱给教会。例如：某教会不时会收到一些弟兄姊妹以个人名义奉献大额的金钱，教会因而要发收据给他们作证明。

（四） 专款捐献

在十分之一奉献以外，教会有时还会收到某些专款捐献，例如：为某项慈惠事工的捐献。有些不明白的弟兄姊妹会认为，他们已献上了十分之一，为什么不拿其中的钱来帮助别人？为什么还要专款奉献？很多教会的看法是：十分之一奉献是给神的；因此，用作帮助外邦人的钱，就需要来自另一个捐献。

先前读过的哥林多前书 16 章 1 节的经文指出，保罗曾经推动加拉太的各教会参与慈惠事工，并且鼓励哥林多教会的弟兄姊妹在七日的第一日把捐献拿出来帮助耶路撒冷的圣徒。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 8 章指出，马其顿的教会在慈惠的事工方面，树立了很好的榜样：就是他们在极穷之间，还拿出捐款来支持耶路撒冷的圣徒，并且过了力量（参林后 8:1~3）。

除了慈惠事工的专款，教会也可能会收到其他专款奉献，例如：为某项宣教事工的奉献。

总的来说，教会的财物主要来自上述四方面：十分之一奉献、其他教会的支持、个别人士的奉献和专款捐献。

反思·讨论·应用

你的教会是一个“施”还是“受”的教会？

二、来源不正确的钱

然而，在鼓励弟兄姊妹奉献的同时，我们也要提醒弟兄姊妹有些钱是教会不能收的，因为这些钱的来源不正确。我们中国人有一句古训：“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我们要取之有道，取之不是有道的钱，我们就要小心。有三类的金钱是我们不能收的：

（一） 未信者的钱

教会是耶稣基督呼召出来的，是一群有属灵生命并且与耶稣基督有关系的人。我们对神的爱发自我们属灵的生命。不信的人没有耶稣基督的生命，他们跟主没有任何关系。虽然圣经没有明文规定不可以收未信者的钱（事实上，路加福音 7 章 5 节提到犹太人也接受身为外邦人的百夫长给他们建造会堂），但教会最好不要收他们的钱。这是智慧的做法，可以避免许多不必要的误会和麻烦（因为捐献的人往往会误以为能借奉献金钱讨神喜悦，甚至可以赎罪）。所以，教会收奉献的时候，可以向会众说明：奉献是基督徒的本分，因此，还没信主的，不用献上金钱。

（二） 犯罪所得的钱

犯罪所得的钱是不义之财，这一类的钱绝对不能奉献给神。

读经：申 23:17~18 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变童。¹⁸ 娼妓所得的钱，或变童所得的价，你不可带入耶和华你神的殿还愿；因为这两样都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

这段经文提到娼妓或变童所得的钱，人不可带入耶和华的殿奉献给神。外邦人的妓女会把当娼所得的钱奉献，为她们所信奉的假神盖庙。然而，神指出这些钱都是神所憎恶的，人不可带到神的殿里奉献给他。换句话说，犯罪所得的钱不能奉献给神，也是教会不能收的。

读经：太 27:3~6 这时候，卖耶稣的犹大看见耶稣已经定了罪，就后悔，把那三十块钱拿回来给祭司长和长老，说：⁴“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们说：“那与我们有什么相干？你自己承当吧！”⁵ 犹大就把那银钱丢在殿里，出去吊死了。⁶ 祭司长拾起银钱来说：“这是血价，不可放在库里。”

出卖耶稣的犹大看见耶稣已经定了罪，就后悔，于是把出卖耶稣所得的那三十块钱退给祭司长和长老，说：“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当时的祭司认为那是“血价”（也就是“血钱”的意思），因此，不可放在神的库里。



实例

1. 从**赌博和抓彩券**（例如：体育彩券、福利彩券）得来的钱都涉及贪婪的罪，因此不能奉献给神。有些弟兄姊妹以为可以借赌博或抓彩券赚钱，甚至表示：如果神帮助他们赢大钱或赢取名贵汽车……，他们就会把所得的一半奉献给神。我们要教导弟兄姊妹：神不喜悦这些钱；一切从赌博或抓彩券得来的钱，教会都不能收。
2. **偷、骗**得来的钱也是教会不能收的。曾经有弟兄姊妹偷了或骗了别人的钱，后来因着良心不安而打算把这些钱奉献给神：

一位任职保姆的姊妹在信主前偷过主人的钱。信主后，她因为心灵软弱再次偷主人的钱。可是，她知道这是不对的，但因为怕丢脸而不敢把钱还给主人。最后，她把偷来的钱奉献给一位传道人。这位传道人十分精明，他问这位姊妹那些钱是怎样得来的。姊妹红着脸，把实情告诉传道人。传道人跟她说：“姊妹，对不起，我不能收这些钱，因为神不会用不义之财。你要把这些钱还给你的主人，如果他已经不在，你就还给他的亲人。”

3. 借**逃税和漏税**得来的钱也不能奉献给神。
4. 借**搞传销**骗来的钱也不可以奉献给神。

教会要教导弟兄姊妹：犯罪所得的钱，是不义之财，是神不喜悦的；神所要的是，我们亲手劳力工作所赚的钱（参箴 10:4），而且必须是公义、清洁的钱；不可以是骯脏的钱。

（三） 存恶意奉献的钱

读经：箴 21:27 恶人的祭物是可憎的；何况他存恶意来献呢？

读经：代下 19:7 现在你们应当敬畏耶和华，谨慎办事，因为耶和华我们的神没有不义，不偏待人，也不受贿赂。

哪些钱是存恶意奉献的呢？例如：试图贿赂神的钱。好些人犯了罪，为了使自己的良心好过一点，于是试图借奉献金钱来贿赂神，希望神因此会饶恕他们，弟兄姊妹会包容他们。然而，神不会收受他们的贿赂，因为虽然神体恤人的软弱，可是神绝对不会跟罪妥协。所以圣经上说：“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太 5:26）。对于这些人，我们要提醒他们：赦罪的方法只有一个，就是认罪悔改（参约壹 1:9）。

反思·讨论·应用

1. 请检视你教会收到的奉献：来源都正确吗？有没有一些是来源不正确的？
2. 你认为还有哪些是人存恶意奉献的钱？〔**教学参考：**所有为个人私欲而奉献的钱，例如：为炫耀自己的财富、跟别人争竞、操控教会等都属于人存恶意所献的钱。〕

小结

总括来说，教会必须教导弟兄姊妹：来源不正确的钱，例如：不信者的钱、犯罪所得的钱和存恶意奉献的钱，教会都不能收。



实例讨论

【☞教学提示：请预先剪下附录十六《第十课应用》中《没账可查（一）》和《没账可查（二）》的部分，请一位学员读给全班听（教师也可预先复印足够每组一张的数量，在课堂上分发给各组，再挑选一位组长读给全班听），然后让大家分组讨论，之后由组长汇报结论。最后，教师可以总结一下学员的回应，并提出自己的观点，供学员参考。】

没账可查（一）

某教会的一位领导是负责管钱的。他一直没有就弟兄姊妹的奉献和其他的经济来源所得的钱，向同工报告账目。过了五年，有些同工向他追问，要了解教会目前的财政收支、盈余，以及是否需要添置一些东西等等。他的答复是：教会一直很贫穷，所以五年没有结账，也没有向同工公开账目。后来，经过教会同工多次劝勉，他终于答应悔改，但处理账目的情况并没有改善。结果同工决定不再让他做治理同工，要求他放权。可是他表示绝对不放权。最终他被赶出教会，而教会的钱财也损失了。此后，这个教会开始建立账目制度，弟兄姊妹每个月的奉献和其他的收入都有清楚的记录。现在神格外赐福给这个教会。

没账可查（二）

有一个家庭移民到一个地方宣教。拿钱、花钱全都是由其中一个人独自处理，但没有做账。三年之后，这人在经济上出了很大的问题——几万块钱的去向没有记录。教会要查他的账，但他说他没账！这是十分不正常的情况！由于没有账目可以查，结果他本人受损失，教会也受损失；差传教会不接纳他，当地的教会也不接纳他，他就待不下去。

你的教会有没有发生过类似的问题？你们怎样处理？请跟大家分享。

一、设立专人管理

读经：出 18:21 上 并要从百姓中拣选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神、诚实无妄、恨不义之财的人……

读经：提前 3:8 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

教会从不同的来源所收到的钱可不少，如果没有管理，早晚一定会出问题。上述两个真实个案就是最好的例子。

教会必须订立良好的财物管理制度。大家可以参考以下的管理制度。

很多教会事工都有专人负责，那么，教会的财物当然也应该交由专人来负责管理。教会应最少安排两个人来管理教会的财物——一个司库和一个司账。司库负责管理一

切金钱的收入和支出；司账则负责管理一切的资金收支记录。换句话说，要由不同的人分别负责管理教会的钱和教会的账——钱在司库手里，账在司账手里。



当教会收到个人或别的教会的奉献后，管账的人要签发收据给奉献的人或教会；司库收到相关的金钱后，也须签发收据，确认收到相关的金钱。签发收据的制度不单可以让司库和司账互相监督，也可以让奉献的一方（例如：某聚会点的同工）能向所属的教会或有关人士交代。

某教会有一个同工收了奉献后，没有上缴；一次推说来不及，另一次说他忘了。经过几次之后，大家就知道他不诚实，最后由教会处理此事。

上面的事例说明教会必须建立健全的财物管理制度：订下上缴的限期，并且要发收据给有关的聚会点，证明教会已收到有关的奉献。

（一） 作司库的资格

大家都知道：金钱是很诱人的东西，管钱的人很容易会受到钱财的诱惑。当马利亚用香膏膏主的时候，犹大不满地说：“这香膏为什么不卖三十两银子周济穷人呢？”圣经指出他说这话，并不是因为他挂念穷人，而是因为他是个贼，又带着钱囊，常取其中所存的。由此可见犹大是一名司库，但常偷取他所看管的钱（参约 12:6）。因此，作司库的必须有丰盛、美好的属灵生命，且经过试验，显明他在钱财上忠心，不会像犹大那样，私取“囊中之物”。

（二） 作司账的资格

如果由同一个人负责管钱和管账，这样安排会很容易给人话柄，难免被人误会。设立司账并不代表教会不信任司库，而是让他们彼此搭配，互相看守，并且除去别人的疑心，加强弟兄姊妹对金钱奉献的信心。管账的人也必须有好的品格——忠心、诚实，绝对不能像那个不义的管家（参路 16:1~13），擅自更改账目，做假账。教会的司账所做的账，必须是真确的。

二、账目透明清楚

神很清楚我们每一个人的“账”。我们身为神的管家，也应该清清楚楚记下每一笔收入和开支。让我们看看三个圣经的例子：

（一） 神的做法

圣经：民 7:12~17 头一日献供物的，是犹大支派的亚米拿达的儿子拿顺。¹³ 他的供物是：一个银盘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个银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圣所的平，也都盛满了调油的细面作素祭；¹⁴ 一个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满了香；¹⁵ 一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作燔祭；¹⁶ 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¹⁷ 两只公牛，五只公绵羊，五只公山羊，五只一岁的公羊羔作平安祭。这是亚米拿达儿子拿顺的供物。

神清清楚楚地把犹大支派首领的供物名称、数量和重量一一记下来。虽然其余十一个支派的首领（参 18~88 节）献上的供物、数量和重量也一样，但神仍是把这些细节清清楚楚地逐一记下来。神很清楚我们每个人的举动，包括我们把多少金钱奉献给他。我们读圣经的时候，会发现神把很多人物的名字或事迹记下来。我们可能并不在乎其中一些人物，可是神没有忽略他们任何一个，因为每一个人都是他造的，他关注每一个人。上述民数记提到的奉献清单，可以让各个支派的人清楚知道他们的首领有没有侵吞他们的奉献。同样，我们也要订立清楚的财务管理制度，让会众知道教会的领袖或同工并没有侵吞他们的奉献。

（二） 以斯拉的做法

读经：拉 8:24~30 我分派祭司长十二人，就是示利比、哈沙比雅，和他们的弟兄十人，²⁵ 将王和谋士、军长，并在那里的以色列众人，为我们神殿所献的金银和器皿，都称了交给他们。²⁶ 我称了交在他们手中的银子，有六百五十他连得；银器重一百他连得；金子一百他连得；²⁷ 金碗二十个，重一千达利克；上等光铜的器皿两个，宝贵如金。²⁸ 我对他们说：“你们归耶和華為圣，器皿也为圣，金银是甘心献给耶和華你们列祖之神的。²⁹ 你们当警醒看守，直到你们在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库内，在祭司长和利未族长，并以色列的各族长面前过了秤。”³⁰ 于是祭司、利未人，按着分量接受金银和器皿，要带到耶路撒冷我们神的殿里。

这段经文记载以斯拉把众人所献的金银和器皿都称了，并且清清楚楚地交给一个团队——十二位祭司长来看管，又叮嘱他们把这些金银和器皿交给圣殿的祭司和利未人的时候，要在祭司、利未人的首领和各族长面前过秤。再者，以斯拉记 8 章 34 节提到他们完成了交收的程序后，“点了数目，按着分量写在册上。”由此可见，整个交收过程是清清楚楚的，透明度也很高。这段经文提醒我们：教会要有良好的财物管理制度来确保一切金钱的交收都有清楚的记录，包括每一项收入和支出的日期、金额，以及每个月的结余。

（三） 保罗的做法

读经：林后 8:16~22 多谢神，感动提多的心，叫他待你们殷勤，像我一样。¹⁷ 他固然是听了我的劝；但自己更是热心，情愿往你们那里去。¹⁸ 我们还打发一位兄弟和他同去，这人在福音上得了众教会的称赞；¹⁹ 不但这样，他也被众教会挑选，和我们同行，把所托与我们的这捐资送到了，可以荣耀主，又表明我们乐意的心。²⁰ 这就免得有人因我们收的捐银很多，就挑我们的不是。²¹ 我们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这样。²² 我们又打发一位兄弟同去；这人的热心，我们在许多事上，屡次试验过，现在他因为深信你们，就更加热心了。

保罗委托提多以及另外两名弟兄把马其顿教会的捐款送到耶路撒冷。为什么他要委托三个人一同把捐款送到耶路撒冷？保罗指出，这是避免有人会因为他们所收的捐款很多，而挑他们的不是；他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是在人面前也是这

样。同样，我们管理教会的钱财，也要留心行光明的事，不单要向神交代，也要向人交代。账目要清楚，透明度要高。这样管理既可避免陷入试探，又可防止别人挑我们的不是。由于一切安排都光明磊落，我们也就时刻都可以良心无亏，坦然无惧。

三、做法建议

基于以上的原则和例子，我们必须改革不妥当的传统做法，纠正错误的观念，着力完善财物管理制度，例如：

1. 不应由同一个人管钱和管账，还要容许同工查账。
2. 处理开支不能单靠“互相信任”。例如：有位弟兄说他过往在处理出外事奉的账目方面不够谨慎。假如他出门的时候，口袋里有二千块，回来时，口袋里余下三百块，他就跟教会说他花了一千七百块，但没有提供发票、收据证明。这种账目不清不楚，欠缺透明度，很容易出问题。支账的人必须提供发票、收据作为证明，如果未能提供，也应清楚记录日期、账项和金额。
3. 为提高教会账目的透明度，教会管钱和管账的同工应定期（如每半年一次）向所有的同工和相关的聚会点，报告教会的财政状况，例如：每月收入多少（包括从每个聚会点收到的奉献金额）、每月支出多少、支出的日期和项目（例如：宣教事工、培训事工的支出）。这样的安排可以让每个聚会点查核所有奉献交收。也可以考虑定期向弟兄姊妹交代帐目，报告各类事工（例如：宣教事工）占总开支的百分比。此外，如果弟兄姊妹或相关的聚会点有疑问，可以在指定时间内提出查询。
4. 诚意向教会提出查询或意见的人，他们这样做是为了保护教会，因此，我们不要对他们存有偏见。
5. 我们也不要一成不变，要定期检讨是否需要改善现有的制度（制度如同法律，是可以修改的）。

反思·讨论·应用

1. 请检视你教会目前的财物管理制度。神有没有借上述经文、例子和建议向你说话？他向你说什么？
2. 你教会有没有挑选合格的人来管理教会的财物？
3. 你教会有没有按圣经的原则来管理教会的财物？



达到合理的用途

分组讨论

【☞教学提示：请预先剪下附录十六《第十课应用》中《财务管理的意见》的部分，请一位学员读给全班听（教师也可预先复印〔包括附录十七〕足够每组一张的数量，在课堂上分发给各组，再挑选一位组长读给全班听），然后让大家分组讨论，之后由组长汇报结论。最后，教师可以总结一下学员的回应，并提出自己的观点，供学员参考。】

财务管理的意见

下面是一些有关教会财务处理的意见，你认为这些意见合适吗？

1. 奉献乃神的物和弟兄姊妹的摆上，必须谨慎管理和使用。
2. 奉献必须由两个同工一起点收，所收取的奉献数目须由两人签名记录，然后立即放进保险箱，并且尽早存入银行。
3. 教会奉献的运用必须由长执会或同工会通过，方可作实，不可由一位带领同工决定。
4. 教会长执必须按照上年度教会的实际收支的情况，以及教会来年的事工目标和计划，制定来年的财务预算（参附录十七）。
5. 如果某一事工的实际支出与预算不相符时，需查明原因，看看是预算出了问题（例如：没有计算物价上涨的问题），还是实际支出的问题。

一、奉献的用途

教会不要作“守财奴”，我们不要像那个领了一千银子的仆人，把主人的钱财埋在地里不用（参太 25:24~28）。

某地区一位负责管钱的同工发现教会有六十万盈余。他眼见很多片区的同工都要出外事奉，生活艰苦，但教会没有发路费给他们，于是向教会的领袖建议要发路费给他们。可是，教会领袖表示不能发路费，要把钱留着，等到教会有一百万结余，就可以建一座教堂。这位同工对教会的领袖感到很失望，认为他不会用钱，连同工的生死都不顾。后来，他手上的六十万被人拿走了，六十万一下子就没有了。



这件事提醒我们：教会有钱就要用，并且要用得好。大家一定要明白：运用教会金钱的权不在管钱或管账的人手里，而是在教会手上。教会的钱应该用在以下七方面：

（一）福音事工

教会要全力投入福音事工。腓立比的教会在这方面树立了美好的榜样——他们大力支持保罗的福音工作。同样，我们也应投放较多的金钱在福音事工上。某教会把福音事工放在首位，把奉献的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用在福音事工上。传福音是主给我们的大使命，我们要全人、全心、全力去完成。

（二）帮助其他教会

圣经有好些关乎某个教会捐输帮助另一个教会的例子，例如：使徒行传 11 章 29 至 30 节提到安提阿的教会捐钱给耶路撒冷的教会；哥林多前书 16 章 1 至 3 节提到加拉太的教会捐钱给耶路撒冷的教会；哥林多后书 8 章 1 至 5 节提到马其顿的教会捐钱给耶路撒冷的教会（参林后 8:6~7）。此外，圣经教导我们“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事，因为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悦的。”（来 13:16）富裕的教会不光要花钱在福音事工上，也

要捐助其他较贫穷的教会、缺乏资源开拓福音事工的教会，以及一些遇上灾难的教会，让其他弟兄姊妹也分享到神所赐的福。

（三） 教会的经常开支

教会的经常开支包括租金、水电费、接待费、交通费、给外来讲员的路费、主日学等等。由于这些是经常开支，因此，教会要做预算。

（四） 帮助全职同工

全职同工就是指那些为了作主的工作，没有以受雇、经商等方式去赚钱的同工。教会不应认为传道人愈穷就愈属灵，因而不履行支持传道同工生活费用的责任。这种观念和做法并不合乎圣经真理，是不对的。提摩太前书 5 章 17 节指出：“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加倍的敬奉”是什么意思？从下文第 18 节“因为……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来看，加倍的敬奉应该包括金钱的供应。虽然有人认为“加倍的敬奉”有超过足够的意思，但我们相信最少也应该包含起码足够的意思。此外，哥林多前书 9 章 14 节也提到：“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因此，有一些教会每月会给同工固定的生活费，让他们没有后顾之忧，可以专心在教会里事奉。

今天教会全职同工流失的问题往往是因为教会没有给予他们经济支持，于是他们不得不到外面打工或做生意。不少教会仍然不主张也不支持帮补全职同工的生活费。假如同工因为生活的需要而不能在教会事奉下去，这是教会对他们的亏欠，也是教会的损失。教会又如何向神交代呢？

尼希米记 13 章 10 至 12 节指出，当尼希米看见利未人所当得的分无人供给，甚至供职的利未人与歌唱的都各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之后，他就斥责官长，并且招聚利未人，使他们照旧供职；同时，他也安排犹太众人把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送入库房。对照尼希米记 13 章 10 至 12 节与玛拉基书 3 章 10 节这两段经文，我们就会发现玛拉基书 3 章 10 节提到的当纳的十分之一，就是那要全然送入仓库的，原来是用来帮补利未人的。这当然不是说我们要把所有的奉献分配给传道同工，但各处教会要在这方面进步。有些教会认为自己没有力量理会传道同工的生活问题。然而，教会要明白：不能多做，并不等于一点也不做。即使只是一点点的支持，对同工来说，就是支持。此外，有些教会认为同工的生活条件已经够好，因此，就不给予任何的支持；可是，这样做却令同工感到完全没有关怀。



现今是人才时代，社会看重人才。公司要有人才，方能发展。同样，教会要有人才，方能增长。这不是说教会要高举某些人，而是说我们要认识到全职同工就是教会的人才，如果留不住他们，让他们流失了，对他们和教会都是很大的损失，教会也很难有进一步的发展。各教会应为这事好好地祷告，求神指教我们应当如何按教会的收入和同工的生活情况，履行我们对那些既有呼召又有恩赐的全职同工的责任，支持和关怀他们。

（五） 帮助个别工人

个别工人在某些时候会有一些特别的经济需要，教会要帮助他们。我们都知道当保罗在外面传道时，特别是当他在哥林多的时候，马其顿的教会在经济上支持他。再者，他在腓立比书 4 章 15 至 16 节提到当他初传福音，离了马其顿的时候，论到授受的事，除了腓立比的教会以外，并没有别的教会供给他。就是保罗在帖撒罗尼迦的时候，他们也一次两次地打发人供给他的需用。此外，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11 章 9 节也提到当他在哥林多工作的时候，那从马其顿来的弟兄们补足了他的需要。同样，今天也有不少较富裕的教会，因爱心的缘故，常常奉献金钱给较贫穷的教会，支持他们的事工和传道人。

（六） 帮补圣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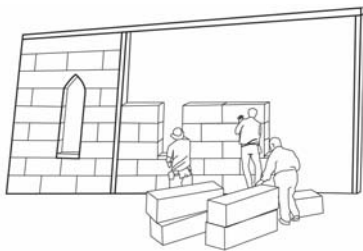
罗马书 12 章 13 节提到圣徒缺乏要帮补。保罗亲手劳碌做工，帮补同工的需要（参林前 4:12）。他又说：“我凡事给你们作榜样，叫你们知道，应当这样劳苦，扶助软弱的人，又当记念主耶稣的话，说：‘施比受更为有福’。”（徒 20:35）全职的同工和负责接待的同工生病了，我们要去了解他们的健康状况，如果他们有需要，我们要帮助他们；如果他们的家人生病，我们要了解他们是否要花很多钱去看病。我们要留心尽我们当尽的本分。这些同工往往不方便向人提出自己的需要，但其他同工应代他们向教会提出。当然，我们不单要帮助全职的同工，也要帮助那些贫穷和受苦的圣徒。

（七） 修殿

列王纪下 12 章 9 至 16 节提到约阿施王命令大祭司把奉到耶和华殿里的银子拿来修理耶和华的殿。照样，部分奉献可以用作支付建堂的费用。另外，弟兄姊妹就是教会，也就是神的殿（参林前 3:16），因此，我们也应该用部分奉献来培训弟兄姊妹，装备他们成为坚城、铁柱和铜墙。

二、用钱的原则

既然奉献的用途那么广泛，我们该如何分配呢？



（一） 注意优先次序

哪些支出是必需和首要的？教会应先考虑经常支出和全职同工的生活帮补，其他需要可以放在较次要的位置。我们明白各处教会的情况都不一样，因此，我们不能要求所有教会都给全职同工生活帮补，也不能指定补助的金额，但希望各处教会能为这事祷告，求神指教大家应当如何按教会的收入和同工的生活情况，支持这些全职同工。

（二） 合理分配

教会要因应本身的财力来分配金钱。例如：教会目前的盈余只有两万块，如果以一万块来帮助生病的弟兄姊妹，就无法应付其他支出了。

（三）因地制宜

不能硬把某个教会分配钱财的方法原原本本地套用在自己的教会；各处教会要根据本身的情况和弟兄姊妹的需要来制定金钱分配的细节。

（四）要作预算

要把教会的钱分配、运用得宜，教会就需要做财政预算，预计收入和开支的大概情况。假如教会打算在明年开展某些事工，那么，教会就要为明年额外的需要做预算。如果没有特别的感动，而教会目前的盈余又不多，就不要随便做一个开支特别大的预算。

（五）专款专用

慈惠事工的钱是专款，因此，只能用在慈惠事工上。此外，弟兄姊妹专门为宣教事工奉献的金钱，也应该只用在宣教事工上。

反思·讨论·应用

1. 你的教会目前根据什么原则来分配金钱？
2. 你认为现行的分配方法是否需要作出一些调整？你打算怎样调整？
3. 你认为你的教会应该在哪些事上增加开支，在哪些事上节省开支？



正确心态要记住

“钱财”是一个很敏感的题目。有一句属灵名言说：“金钱是灵命的试金石”。金钱能考验我们的生命。四福音书记载了 38 个主说的比喻，其中 17 个跟钱财有关；主提到金钱的次数比提到“地狱”和“天堂”加起来的次数还要多。有人在互联网上指出：在四福音书中，差不多每 10 节经文就有一节与金钱有关，与金钱有关的经文总数达到 288 节；新旧约圣经谈到祷告的经文约有 500 处，谈到信心的也约有 500 处，但提到金钱的却约有 2000 处。由此可见，在圣经中，钱财实在是一个很显眼的题目，一个很重要的题目，是我们必须注意的。

订立良好的财物管理和分配制度固然重要，但每个制度总有它的限制，都有可能被存心不良的人滥用，或以种种方法骗取金钱。因此，要有效地管理教会的财物，最重要的是全教会上下每个人都以正确的态度看待金钱。让我们从以下三方面来讨论这个问题：教会领袖与钱财、管家与钱财和个人与钱财。

一、教会领袖与钱财

有不少教会的主要同工都在金钱方面出问题，结果毁了自己的事奉。以下是一些例子：

有一位带领同工无论事奉或对外联络等，都是他一个人独自负责。他从外面得到多少奉献，只有他自己知道，其他同工都不知道。他把人家奉献给教会的钱据为己有，用来买房子，私自享用；别的教会给同工的帮补他都放在自己的口袋里，不给予同工。他的行径后来被人发现，结果他受到处分，被停工。

某个教会乱接收入，乱收奉献。有些同工收了之后放在自己的腰包里，没有交到司库那里，就出问题。

所以，我们看待金钱要很小心、很慎重，并且要留心以下的重要原则，彼此提醒。

（一）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

作领袖的要明白神会供应我们的需要。因此，不要定睛在钱财上，要用信心仰望神的供应，神会养活我们。圣经上说：“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 6:33）请大家留心“加给你”。“加给你”是什么意思？某位同工最近买了一台空调，店员表示会免费送他一个咖啡机，并且还可以再送他其他东西。换句话说，他买空调，店员最少把一个价值二百多块的咖啡机“加给他”。同样，我们要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神就会把我们所需用的加给我们。我们不必为所需用的过分操心，神会“加给你”。



（二）不要贪财

我们方才提到教会应该帮补全职同工的生活费。然而，话得说回来，教会的领袖，特别是有名望、有恩赐的，在金钱方面要格外小心，心态如果不正确，就很容易起贪念，甚至犯罪，毁掉自己的事奉。

1. 不要因为自己为教会付出了很多，就认为自己应该得到某种优厚的待遇。不要忘记一切都是神的恩典和弟兄姊妹的爱心。
2. 要留心自己有否收到超过自己需要的经济支持。好些有名望的领袖会从多个不同的管道得到经济支持。再者，很多人都误以为支持这些领袖会比支持别的传道同工更好。因此，如果我们真的有余，就不应再收；也要学习均平，把有余的与其他同工分享。我们当然很难制定一个标准，指出要有多少钱才算足够；因为各地的生活水平，以及同工的家庭和生活状况都不一样。然而，圣经提醒我们：“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提前 6:8）
3. 要把别人给自己和给教会的奉献分开处理。由于领袖的位置较高，外地教会对他们教会的经济支持会经由他们交收。因此，如果想发财，就很容易会陷在迷惑里，侵吞这些给教会的款项，最终毁掉自己的事奉。（参提前 6:10）
4. 对于应如何分配别人或其他教会给事奉同工的奉献（没有指明是给哪一位同工的），教会领袖与事奉的同工应有一致的共识。这样既可以避免落入试探，又可减少不必要的误会。

（三） 不要重富轻贫

不要有势利眼——不要巴结有钱的人，也不要轻视贫穷的人（参雅 2:1~4）。供应我们需要的是神，他是我们每个人的牧者。我们要明白：事奉与否是我们的事，但供应与否是神的事。不要倚靠有钱的人。

（四） 要由同工团队管理教会的财物

读经：林后 8:21 我们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这样。

读经：弗 5:9 光明所结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义、诚实。

不要以为自己是领袖，就可以单凭自己的意愿决定怎样用教会的钱，甚至不容许别人过问。此外，由领袖来管钱，很容易会招人话柄。因此，带领的同工最好不要管钱，应该把管钱的职权交给两三位忠心的、大家都信任的同工，自己则负责监督，确保教会的钱用得其所，并且肯定每项支出都是正确的。由一个团队来管理教会的财物可以解决或避免好些问题。大家可以参考以下的例子和建议：

1. 在公共财物的安排上，如果没有监管，容让个别同工私自安排，就很容易会导致财物流失。
2. 同工不宜单独探访需要接受经济帮助的家庭，因为大家都不晓得他给了别人多少钱；最好几个人一起去。此外，教会领袖应跟探访的同工商量如何帮助有关的家庭，一起决定帮补的金额，这样既能同心，又能避免别人怀疑。
3. 由两三个人一起去接收物资；而物资的运用必须由同工会开会决定，例如：收到什么？哪些片区有需要？怎样分配？一切都要清清楚楚。

某个教会曾经收到一批从爱心管道而来的财物（是为帮助片区，供他们使用的）。负责的同工收到财物后，并没有跟教会其他同工商量，就私自安排。后来其他同工知道，追查责任，那个同工害怕起来，就到处叫同工给他作保护。最终，各同工不能同心。

4. 在奉献的钱箱上安装两把锁，钥匙分别由两位同工保管。开箱点收奉献时，这两位同工要一起去开箱，一起点算奉献。
5. 教会不时都会收到假币。我们可以这样处理：一方面要信任管钱的人，不能把假币退还给他们，要求他们自掏腰包把真币拿给教会；另一方面，可以安排两个同工一起去存款，这样就可以同作见证。

（五） 要用在与永恒有关的事上

教会的钱要花在与永恒有关的事上。路加福音 16 章 9 节说：“要借着那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因此，我们要把钱花在与永恒有关的事上，例如：福音事工。

反思·讨论·应用

1. 请省察一下金钱在你心中所占的位置。你是否正落在想要发财的迷惑里？
2. 在管理和运用教会的金钱方面，你是否需要做一些调整，以致同工不会因为钱而彼此猜疑？你打算怎样做？

二、管家与钱财

读经：路 12:42 主说：“谁是那忠心有见识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

司库和司账都是管家，负责管理教会的财物。他们应该用以下的态度来看待他们所管理的钱：

（一） 有权管理，但无权使用

他们无权自行决定金钱的用途。那么，谁有权使用金钱呢？运用金钱的权应落在教会领袖和管理财物的团队手里。司库和司账要明白他们只是代教会管理教会的财物而已。

（二） 不可以擅自借教会的钱给人作私人用途

或许有肢体会跟司库表示他打算做生意，但本钱不够，因此希望教会借他一万块，并且保证两个月后全数归还。司库如果遇上这种情况，绝对不应借钱给这个肢体。为什么？

1. 他不一定能把钱归还教会；
2. 此例一开，其他人也陆续向教会借钱，麻烦就来了；
3. 更重要的是，圣经教导我们：我们奉献给神的钱是分别为圣的；教会的钱是圣物，是分别出来给神使用，不是给人作私人用途的。因此，司库、司账和教会的同工都绝对不能挪用教会的钱，借给别人作私人用途。

（三） 行事光明，认真诚实

上文曾经引述哥林多后书 8 章 16 至 22 节，这段经文指出保罗派了三位经过考验和值得信任的人，把捐款带到耶路撒冷。这样的安排反映出保罗管理金钱的态度非常认真。他不是随随便便找个人。这三个人的诚信都是大家确认的，在金钱方面都是诚实光明的。这些条件也是今天的管家必须具备的。

（四） 既是管家，就不应为钱多而骄傲

不要因为教会的收入或盈余很多而向外人夸口。我们只是教会金钱的管家，神才是主人。教会收入高，是因为弟兄姊妹多多的奉献。那些都不是我们的钱，我们要谦卑，把荣耀归给神。此外，我们一方面要有公开透明的账目，清楚交代弟兄姊妹和聚会点的奉献金额，另一方面要有智慧地谨慎处理，不要让人误以为教会是按奉献金额

多少，给弟兄姊妹或聚会点排名次——奉献金额最高的排第一位，最低的则排最后。

三、个人与钱财

今天有很多弟兄姊妹在金钱方面出了问题，因此，教会的领袖要教导弟兄姊妹以正确的心态和原则看待金钱，好叫弟兄姊妹和教会都蒙福。

（一） 神给我们的考验

我们手中的钱是神赐给我们的，都属于神。身为管家，我们怎样看待和管理钱财，跟我们与神的关系以及我们的事奉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倘若你们在不义的钱财上不忠心，谁还把那真实的钱财托付你们呢？”（路 16:11）如果我们在自己和教会的金钱上对神忠心，我们跟神的关系就会不断加深，我们的事奉也会更蒙福；反之，如果我们在自己和教会的金钱管理上不忠心，我们跟神的关系以及我们的事奉都会受到亏损。因此，我们应该尽量节俭、省钱，拒绝奢华宴乐。

（二） 不贪财

这是最重要的。我们要谨记圣经的教训：“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 6:10）亚当和夏娃因为贪心而堕落，结果死就临到他们。亚拿尼亚和撒非喇也是因为贪心而欺哄圣灵，结果倒毙在使徒脚前。虽然不是所有贪心的人都会面对这样的遭遇，但正如上文所说的，不少人因为贪财，毁掉了自己的事奉。

（三） 从自己的家做起

圣经：提前 3:5 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

一家人从大至小都用合乎圣经的态度和原则来处理金钱，树立美好的榜样，这样就不会出问题。

总结

假如教会和每个弟兄姊妹都晓得按圣经的原则来管理金钱，金钱可以成为一个很好的仆人；不然，它会成为一个很差劲的主人。

反思·讨论·应用

谁是你内心的主人？是金钱？还是主耶稣基督？你不能事奉两个主人！

参考书目：

1. 陈终道：《新约书信详解》。香港：金灯台出版社，1997。
2. 戴浩华：《理财赢家》。中国基督教两会，2009。